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与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促进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威腾”或“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分行”或“甲方”）各自的业务发展以及在业务发展中建立长期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苏州英威腾与农行苏州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农行苏州分行意向性同意向苏州英威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协议签订后 3 年。

公司与农行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英威腾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营业场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

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服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积极支持乙方的业务发展战略，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甲方的服务资源，优先为乙方提供包括本外币、境内外业务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2、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3、甲方意向性同意向苏州英威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前述额度仅为意向性额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提供授信的保证和承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苏州英威腾与农行苏州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农行苏州分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